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49/2023號文件

檔 號：CB4/BC/8/23

《2023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23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是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8所本地大學之一。科大於1988年藉《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的制定而成立。

3.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為與科大的策略方向匹配，以迎合香港新發展的需要，以及為充分把握國家及區域政策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科技創新(“創科”)中心所帶來的機遇，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科大需要透過放寬科大校董會可委任的副校長人數¹，壯大科大的高層管理架構，以支持科大進一步發展。

¹ 科大校董會是科大的最高管治機構。第1141章現行第12(1)(b)條訂明，科大校董會可按照第1141章第12(3)條，委任1名首席副校長及不多於3名副校長，首席副校長及副校長須承擔由科大校長建議並經科大校董會批准的職責。根據第1141章第12(3)(a)條，科大首席副校長及副校長由科大校董會根據科大校長的推薦而藉不少於科大校董會當其時的成員的四分之三投票通過的決議委任。

條例草案

4. 《2023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一項由陳仲尼議員提出的議員法案，旨在修訂第1141章，容許可委任的副校長人數為科大校董會不時釐定的人數。

5.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會在於憲報刊登經制定的條例當日起實施。

法案委員會

6. 在2023年6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7. 鄧飛議員及郭玲麗議員分別獲選為法案委員會的正副主席。法案委員會曾與科大及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以研究《條例草案》。

申報利益

8. 陳仲尼議員申報他是科大校董會成員。李慧琼議員申報她是科大校友、榮譽院士及顧問委員會成員，亦曾是科大校董會成員。梁子穎議員申報他是科大校友。黃錦輝議員申報他是香港中文大學的教員。梁美芬議員申報她是香港城市大學的教員。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委員肯定科大近年的發展和科研成就，亦認同科大校董會的管治能力。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10. 委員關注，《條例草案》通過後，科大會額外聘任多少名副校長及他們的職務詳情為何。科大表示，計劃在未來數年內額外招聘最少兩名副校長，其中一名會負責統籌科大

的內地事務，配合國家推動大灣區的發展。另一名則協助落實科大3.0願景計劃下的發展措施，包括與各持份者進行策略性協作，如推進擬建的“創新園”。以上措施有助科大在創科時代下推動產學研合作，助力發展香港成為創科樞紐。

11. 有委員認為除科研成就外，大學教育亦應重視培育學生的人文素養，服務社會。科大表示贊同並告知委員，除了發展其專長的科研之外，科大會繼續致力加強對人文元素的培養，促進人文與科技融合。委員期望在通過《條例草案》後，科大領導團隊可推動科大進入另一個發展新里程，延聘更多國際人才，為香港以至整個大灣區和國家培育優秀人才。特別是在人工智能領域，科大可與全球和內地的大學和企業合作。

12. 有委員憂慮，日後科大副校長人數只會有增無減，長遠或會增加其財政壓力。科大解釋，除了教資會所提供的資助外，科大亦有其他的收入來源，包括捐款、投資及科研合作的回報等。科大現時未預見增聘副校長會對其財政狀況帶來任何重大影響。科大亦解釋，近年香港科技大學(廣州)(“港科大(廣州)”)的迅速發展令工作量大增，確有迫切需要增加副校長級管理人員。此外，其他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條例並無就可委任的副校長或同等職位人員的數目設限²，《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可使科大在這方面與其他大學看齊，以推動科大的發展。為釋除公眾疑慮，委員促請科大校董會未來須確保在有必要情況下才增加副校長的人數，並不時檢討管理層的人數。在檢討過程中，科大校董會應與各持份者充份溝通，並考慮大學的財政狀況。

13. 有委員讚賞科大的管治架構穩健，管理層樂於考慮及接受社會各界的意見。科大表示，科大校董會的校外成員與校內成員的比例為2:1，而任何副校長的任命，均需獲得科大校董會校外成員及校長的3/4多數票的特別決議批准。未來科大校董會和科大顧問委員會會分別繼續發揮其代表公眾監察大學管治及為其提供寶貴意見的角色。

14. 有委員詢問，科大在招聘新的副校長時會否以現職的本地教職員優先。科大回應時表示，科大一向重視培育校內教職員，以維持大學發展的延續性，而歷年亦有不少校內教

² 嶺南大學除外。

職員獲晉升。惟每名副校長的聘任均須經過嚴謹而公平公正的全球招募程序，以期尋找最合適的人選，現任教職員在甄選過程中並沒有優先待遇。

15. 委員注意到，港科大(廣州)已於2022年9月正式開學，並詢問新聘任的副校長會否協助管理港科大(廣州)。科大表示，在科大與廣州市人民政府和廣州大學簽署協議之後，科大香港及廣州校園在“港科大一體，雙校互補”的框架及兩校作為獨立法人實體的前提下，開展合作協同發展。除了港科大(廣州)的理事會理事長常設性由科大校長兼任或由科大委派外，科大亦會委派其他適合的人選加入港科大(廣州)的理事會。預期新聘任的兩名副校長可進一步推進兩校之間的協作。

16. 有委員建議科大可考慮讓每位科大的學生獲得最少一個學期於港科大(廣州)學習的機會，此舉有助他們建立大灣區人際網絡及規劃長遠的職涯發展。科大表示正在研究跨校學習交流安排，鼓勵科大的本科生最少有一個學期在港科大(廣州)學習。就研究生而言，現時兩校的教師可共同指導學生，而兩地的師生亦可共同使用兩校的中央研究設施。

《條例草案》擬議修正案

17. 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18.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並且不反對在2023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諮詢內務委員會

19. 法案委員會已於2023年6月23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3年7月4日

《2023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鄧飛議員, MH

副主席 郭玲麗議員

委員 李慧琼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吳傑莊議員, MH, JP
林新強議員, JP
梁子穎議員, MH
陳仲尼議員, SBS, JP
陸瀚民議員
簡慧敏議員
黃錦輝議員, MH

(總數：11位委員)

秘書 陳向紅女士

法律顧問 莫翠瑜小姐